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廢乾電池回收比賽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進行廢乾電池回收工作，進而重視環保工作的重要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1 本校資源回收辦法。

三、廢乾電池回收比賽實施方式：

1 分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一、二、三年級，共三組。

2 電池不分大小、數量，以重量計算，重量重者優勝。

3 每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、第一名 500 圓、第二名 300 圓、第三名 200 圓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0 .03.16（星期三）午休(12：35)。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獎金部分：由衛生組提供

編號	項目名稱	金額	備註
1	優勝班級獎金（1000 圓×3）	3000	由衛生組提供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。